

中華民國帆船協會辦理運動教練（裁判）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

專業進修課程公告

- 一、教育部於 111 年 1 月 10 日發布修正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（裁判）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 9 條、第 9 條之 1、第 10 條規定，以及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公告受新冠疫情影響，有關特定體育團體核發各級教練（裁判）證照效期之展延規定。
- 二、前述兩規定適用對象之**教練（裁判）證照效期均展延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**，並須於此期間完成每年至少 6 小時並需包含一節性別平等教育課程、4 年 48 小時以上專業進修課程時數，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教練（裁判）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 4 年。

三、本會認列之專業進修課程及時數如下：

（一）裁判證效期及展延

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
（二）前款專業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：

1. 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學科、術科課程之至少同級相關講習時數。
2. 亞洲帆船總會(ASAF)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3. 世界帆船總會(WS)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4. 各帆船單項總會(如 ILCA、IODA……等)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5. 經本會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：
 - A.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-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。
 - B. 本年度辦理專業進修課程講習。

（三）教練證效期及展延

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
（四）前款專業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：

1. 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學科、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2. 亞洲帆船總會(ASAF)講習時數。
3. 世界帆船總會(WS)講習時數。
4. 各帆船單項總會(如 ILCA、IODA 等)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
5. 經本會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：
- A.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培訓隊教練增能教育訓練課程。
 - B.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。
 - C.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會。
 - D. 本年度辦理專業進修課程講習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4 日